高发改价格收费字[2022]32号

关于核定货运基地、城东、职高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

高安市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以高城管文[2022]136号、137号、138号文件分别申请核定货运基地、城东、职高等三个新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。现根据江西省发改委赣发改收费字[2016]960号和高安市发改委价格收费字[2017]43号《关于印发（高安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加强停车场的管理，本着政府公益性为主的原则，结合停车场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对你局报来停车场收费标准核定如下：

1. 收费标准

**（一）半挂车：**

1、停车1小时以内免费（含1小时）；

2、停车1小时至24小时(含24小时），收取停车费20元/车·次；

3、超过24小时重新按上述标准计算。

（二）单车（含工程车、翻斗车、前四后八货车、小货车等)：

1、停车1小时以内免费（含1小时）；

2、停车1小时至24小时(含24小时），收取停车费10元/车·次；

3、超过24小时重新按上述标准计算。

**二、收费管理**

1、完善停放设施、规范服务行为。做到智慧停车系统齐全、车辆停放硬件设施齐备；提高服务标准，做到停放有序。

2、强化收费管理、实行收费公示。停车场需建立收支管理制度；醒目位置需设立收费公示牌，对收费标准、时间、举报电话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
3、落实减免政策。对执行公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救灾抢险车、市政设施维修等车辆免收停车费。

此标准为试运行标准，执行时间自2022年11月1日起执行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期满后，该文自行废止，如需收费，应根据相关政策重新向我委申报。

特此批复

 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2年10月25日

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股 2022年10月25日印发